2023/2024 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 校際棒球比賽（女子初級組）
比賽規例

==========

（一） 主辦單位

中國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二） 競賽模式

1. 首回合: 單循環
2. 次回合: 冠軍戰(分組首兩名)，名次賽(分組第三、四名) 及護級戰
3. 如因天氣或其它特殊情況下，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主辦單位會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三） 競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棒球規則為指引並依據以下規則進行比賽 (規則後有#標記者，代表與一般棒球規則相 同，列寫於此，僅供參考)

甲、球場規格：(詳見下圖)

1. 球場設三個壘，分別為本壘、一壘及三壘，呈等邊三角形狀，三個壘組成的小三角為內野，而一、三壘之後為外野範圍，與內野小三角組合形成一個邊距為 120 尺的大三角。
2. 壘間距離 60 尺，本壘至全壘打線最短距離約 104 尺，最遠距離為 120 尺。（得按比賽場地情 況而作出調整）。
3. 一壘、三壘及本壘設 3 尺直徑防守圈。
4. 於本壘板兩側按棒球場地要求畫上擊球區(非必須)。

<u>球場規格</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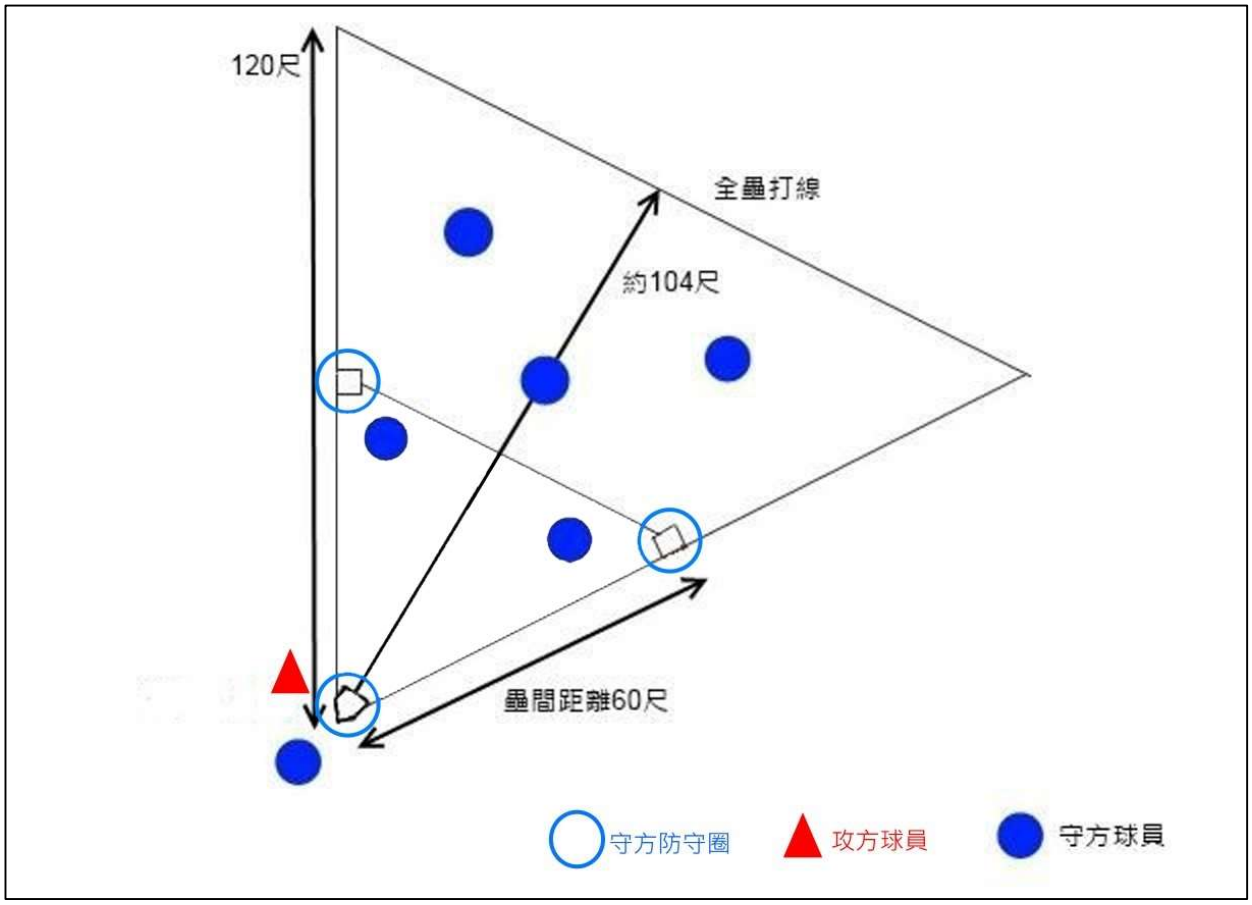

乙、比賽開始及結束

1. 初賽及複賽階段，比賽時限 25 分鐘，25 分鐘後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
2. 決賽比賽時限為 35 分鐘，35 分鐘後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
3. 局數限制：有效局數為兩局，最多五局。如兩局相差 10 分或三局相差 7 分或四局相差 5 分，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如比賽結束雙方未能分出勝負，將進入延長賽，攻方可派出最後上場名單中的三名擊球員進攻，如一局結束後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初中(中一至中三級)學生較多的球隊為勝。
4. 打數限制：比賽設定為六棒一局，一局打一輪 6 名擊球員打完後攻守交換，不採三出局制；第六名擊球員擊球後，只要守方接球踏本壘防守圈為局完，該半局便完結，攻守交換。

丙、進攻規定

1. 於本壘板側設置專用拋球器，由裁判負責放球。
2. 攻方須依照打擊順序表上所填寫的球員次序依次進攻。
3. 擊球員須站於擊球區內擊球。(如沒有擊球區，於準備擊球時，打者的前腳須站於本壘板延長線範圍內；擊球前及擊球時不得踩踏本壘板。)
4. 擊球員必須在三球內擊中棒球，否則判出局；如擊球員於第三球時擊出界外球，按一般棒球規例處理，但擊球員於第三球及第四球均擊出界外球後，無論如何，都 必須於第五球時擊出界內球，否則仍判出局。
5. 擊球員把球擊出並直接飛越全壘打線，即為全壘打，如球在全壘打線前落地然後穿越全壘打線，判二壘打，擊球員及跑壘員均可推進兩個壘。
6. 進攻隊衝壘須踩一壘壘包、三壘壘包及本壘板，否則將視作無效。
7. 不可觸擊，違者計投球一個繼續打擊。
8. 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9. 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包上待擊球員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10.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將被判出局。
11. 第六名擊球員打擊後，守方須接球踏本壘防守圈為局完。
12. 如跑者被擊球直接擊中，將被判出局；若跑者之行為被認定為妨礙守備，亦被判出局。#
13. 如擊球員擊出飛球，跑者必須踩踏原先佔有的壘包 (觸壘待跑 tagging up)，在守方球員接球 後才可跑到下一個壘包。如跑者未有觸壘待跑，經守方促請裁決後，將被判出局。#
14. 如打者漏踩壘包，經守方促請裁決後，將被判出局。#
15. 如跑者超越前方跑者，將被判出局。#
16. 如兩名跑者共同佔有同一壘包，後一名跑者將被判出局。#

丁、防守規定

1. 比賽採 6 人制。守方球員共 6 名，分別為捕手 1 名，一壘手 1 名，三壘手 1 名及外野手 3 名。捕手應站於本壘板後方 5 尺以外的範圍準備防守。除捕手外，所有野手均可自由選擇 防守位置，但擊球員揮棒前，所有外野手不得進入內野，而內野手亦不得趨前防守。如有違犯，初犯者警告，再犯者將被判以退場處分。
2. 守方球員踩一、三壘及本壘之 3 尺直徑防守圈。如守方球員於跑者強迫進壘前，先一步持球踩踏跑者必須進佔的壘包或壘板之防守圈，視為封殺出局。
3. 如擊球觸及守方球員後彈到界外區，或者是守方球員發生暴傳，視為比賽停止球，跑者可 往前推進一個壘。
4. 如守方球員蓄意用腳踢球、用頭頂球、用帽子或其他衣物接球，視為比賽停止球，跑者可 往前推進一個壘。
5. 守方球員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須 回到已進佔之壘包，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6. 如擊球員於滿壘狀況下擊出內野範圍的高飛球，作一般高飛球處理，“內野高飛球”條例並不適用。
7. 如守方球員於球未落地前把球捕接，視為接殺出局。#
8. 如守方球員持球觸及未有觸碰壘包的跑者，視為觸殺出局。#

2. 比賽用球：軟式安全棒球(Fun Safety Ball)
3. 如冠軍戰、護級戰最後一局完結出現平手情況，將會採用國際賽延長局規例進行，以分出勝負。
4. 比賽於指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倘兩隊得分相同，主裁判應宣佈和局。
5. 棒球規則第 7.01(c)中「五局」皆作「二局」執行。
6. 二局（含）以上，因天雨或其他原因宣布截止比賽，是為正式比賽; 分數以完正局數。
7. 棒球規則第 7.02 規定之保留比賽不予執行。
8. 制服及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第 3.02 至 3.09 節。球衣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9. 不設指定打擊（DH）

（四） 單循環得分記錄及決定名次辦法（按序）

1. 勝一場得三分，負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該回合比賽隊伍列後。
3. 積分相同球隊該回合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4.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TQB 較高者列前。
5.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得失分差 較高者列前。
6.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安打率 較高者列前。
7. 抽籤定名次。

（五） 裁判員

裁判員及記錄員均由主辦單位委派。

（六） 調動賽期

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調期(只限互換賽期和時間)，必須自行與其他球隊聯絡；提出的一方取得受方同意後，需於原定賽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電郵至: hkbsa@hkolympic.org) 通知「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於球季內，每隊只限調動賽期壹次。

（七） 個人裝備及球隊器材

各隊必需自備個人裝備及球隊器材。

（八） 注意事項

1. 設冠、亞、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註冊人數之獎牌或最多十枚。
2. 本會有權要求參賽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參賽人士身份。
3. 所有擊球員、次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頭盔。
4.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中國香港棒球總會」繳付罰款。此罰則適用於沒有提前十四天書面通知棒總而缺席之球隊。通知棒總缺席比賽之球隊必須附上相關原因的證明文件供賽事組考慮。同一球季內，若球隊兩次或以上缺席比賽(包括已預先通知及沒有預先通知)，該球隊參加下一球季的優次將列至最後。
5. 參賽隊伍之隊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缺席隊教練會議須罰款壹仟元；
6.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嚴禁吸煙。

7.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如壘包、擋網、皮尺等)；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
8.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並得尊重球場上的工作人員；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領隊及教練必須妥善管理球隊的紀律，避免發生任何衝突；違規的球隊或球員或隊職員，有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停賽處分；
9. 棒總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競賽規程中「違規及罰款」裁決違規事件制定了本會的「違規及罰款」，詳見附頁 A。
10.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 1,500 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11. 若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均視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本會將於補賽前 14 天通知球隊負責人。
12.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3.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中國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4. 參賽隊伍每隊每場都必須提供 4 個全新比賽用球作比賽用，如無法提供比賽用球之隊伍有機會會被視作棄權。
15. 截止日期後如需新增球員或任何更改，需於下一場比賽前二個工作天前於棒總「網上登記系統」進行球員註冊及更新球隊註冊；球員註冊請參看「網上球員註冊及球隊註冊程序及須知」。

（九）備註

1. 上述各項「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2. 「中國香港棒球總會」就賽例解釋有最後決定權。
3. 每隊球隊必須登記一名棒球總會之註冊教練，每次比賽完結後必須由教練/隊經理簽署比賽紀錄。